附 錄 三 利 潤 預 測

閣下可於本招股説明書「財務信息」一節查閱我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預測利潤。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已根據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我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我們的利潤預測所根據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説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利潤預測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中國政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照明行業發展、本集團產品定價和銷售、及銷售所得税務等方面的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截至本公司刊發招股説明書之日的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的税務及其他課税(直接或間接)的税基或税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災難、流 行病或嚴重意外事故,而發生嚴重中斷。

附 錄 三 利 潤 預 測

B. 我們的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利潤預測而向董事出具的 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説明書。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 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用於核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説明書(「**招股説明書**」)「財務信息」一節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分節,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而成。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乃按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載於招股説明書附錄三A部)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説明書附錄一中日期為2010年5月7日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據此列報。

此致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5月7日

附錄三 利潤預測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説明書。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7 日刊發的招股説明書(「**招股説明書**」)所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預測**」)。

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 貴集團業績預測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説明書附錄三)。我們也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5月7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包括預測在內的信息,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Alexander Schrantz 謹啟

2010年5月7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Diana Hu 謹啟